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 第 一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左
- 一 公使
 - 二 參事
 - 三 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助理三等秘書
 - 四 總領事
 - 五 領事館領事
 - 六 總領事館領事
 - 七 副領事助理副領事
- 公使參事總領事簡任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助理三等秘書助理副領事薦任
- 第 三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 二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相當於本條例規定之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第 四 條 簡任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外交部簡任職或最高級薦

- 任職滿三年而具有升等任用資格者
- 二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或最高級薦任職滿三年而具有升等任用資格者
- 第 五 條 薦任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外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者
-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初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職務時應由外交部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是否適任駐外職務
- 第 七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助理三等秘書及助理副領事外服務期間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於駐外任期內得以同一職務調任其他駐外外交機構服務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 第 八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調回外交部服務除改任外交部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擔任指派工作其在外交部服務年資並得視同駐外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 第 九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助理三等秘書助理副領事任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晉升三等秘書或副領事外任同一職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左列之規定晉升
- 一 三等秘書副領事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在一等以上者應升任二等秘書或總領事館領事
- 二 二等秘書總領事館領事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在一等以上者應升任一等秘書或領事館領事
- 三 一等秘書領事館領事三年考績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得升任參事或總領事
- 四 參事總領事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在一等以上者得升任公使
- 前項應晉升人員無缺可升時應先予存記其具有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並應優先晉升

第十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等職務滿六年其歷年考績無一年列一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外交機構之聘用人員應以具有專門性或技術性之職務為限其聘用及敘薪辦法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前項聘用人員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得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